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9 年 11 月刊)

目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01 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同步立项、同步制定、同步发布

【物流标准动态】

- 02 《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 03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等两项国家标准研讨会在新疆成功召开
- 03 《电子商务第三方仓储服务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审查会召开
- 04 《出版物物流 退货作业规范》等两项行业标准征求意见
- 04 《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研讨会召开
- 05 《大宗货物电子运单》等两项行业标准审查会在北京召开
- 06 五项团体标准发布
- 06 《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规范》团体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相关标准动态】

- 07 交通部：《公铁联运货运枢纽功能区布设规范》等 5 项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8 《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相关新闻】

- 08 国家标准委新建一批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08 2019 年 1-10 月物流运行通报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双营路 9 号亿达
丽泽中心 3 层 311 室

邮编: 100036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衣薇

010-83775625

李静琳

010-83775627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4）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3）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电子邮箱: haohao@sspu.edu.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同步立项、同步制定、同步发布

2019年11月26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发布了《关于加强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同步立项、同步制定、同步发布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国家标准外文版是共建“一带一路”合作高质量发展，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制度支撑。为加强国家标准外文版制定，优化完善国家标准外文版工作机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就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同步立项、同步制定、同步发布工作通知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强化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的同步立项。

对于有利于降低对外贸易与外商投资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进口结构、促进出口向稳向好、促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合作、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双多边友好关系的国家标准项目，鼓励相关单位在申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时，同步申报国家标准外文版制定工作（不包括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项目），标准委对中、外文版同步制定的标准项目进行同步评估、同步立项公示、同步下达计划，同等条件予以优先支持。

二是强化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的同步制定。

对于同步立项中外文版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起草单位应按照同步起草、同步征求意见、同步技术审查、同步报批的要求，推进中、外文版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因特殊情况，无法同步报批的项目，应在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后90天内完成报批。

三是强化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的同步发布。

对于同步报批的中、外文版国家标准，标准委将加强业务协同，按照同步审核、同步批准、同步公告、同步出版发行的原则，保障中外文版国家标准同步发布。

国家标准外文版发布后，归口单位应加强国家标准外文版实施应用和实施评估工作，及时组织外文版标准的复审和修订，当已有外文版的国家标准修订时，应同步组织外文版的修订工作。

（来源：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的《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项目编号 20182111-T-469 号）国家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并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截止。

《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标准规定了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的基本要求、管理要求、作业流程及要求、评审及改进。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方对配送作业服务的管理。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http://www.chinawuliu.com.cn/>）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等两项国家标准研讨会 在新疆成功召开

2019 年 11 月 7 日，由中物联冷链委牵头起草的《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和《食品冷链物流交接规范》两项国家标准研讨会在新疆财经大学召开。会上，起草单位对《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国家标准修订情况进行介绍，对标准内容的增减、修改部分进行详细讨论，同时提出若干实质性修改意见。《食品冷链物流交接规范》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介绍了标准起草情况，与会人员对标准内容进行讨论。两项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开展对冷链物流行业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来源：本刊编辑）

《电子商务第三方仓储服务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审查会召开

2019 年 11 月 8 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国家标准《电子商务第三方仓储服务管理规范》（项目编号：20182112-T-469）审查会。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审查组来自行业组织、标准化机构、大专院校、物流企业、电商企业的 15 名专家组成。审查组专

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的编制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经质询和讨论，一致认为：

《电子商务第三方仓储服务管理规范》标准规定了对电子商务第三方仓储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条件、服务管理要求及其评价指标。标准为相关方实施服务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有助于解决电子商务活动中第三方仓储服务管理问题，是对电子商务法仓储服务要求的补充、延伸和落地。

标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标准送审资料齐全，标准的起草符合 GB/T 1.1-2009 的相关规定，标准制定程序符合要求。

审查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批。

（来源：本刊编辑）

《出版物物流 退货作业规范》等两项行业标准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出版物物流 退货作业规范》（项目编号：303-2019-011）、《出版物物流 接口作业规范》（项目编号：303-2019-012）两项行业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截止。

《出版物物流 退货作业规范》标准规定了出版物物流退货类型、退货作业基本要求、退货物流作业质量要求、退货信息标识。本标准适用于出版物发行及相关企业的出版物退货作业和管理。

《出版物物流 接口作业规范》标准给出了出版物物流接口的构成及接口作业的结构化命名，规定了出版物物流接口的作业分类、名称和作业内容。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出版发行活动的不同参与方之间出版物物流流程的衔接。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http://www.chinawuliu.com.cn/>）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研讨会召开

2019年10月31日，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北京医链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牵头起草的《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来自北京医疗器械检验所、罗氏、西门子、希森美康、思塔高、瑞康、四川亚中、人福、天津信鸿、高芯数康、华越医疗、岛昌医学、顺丰、华人、中集冷云、精创等企业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该标准经历了一个半月的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集到了150余条意见。起草单位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会上，专家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起草组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文稿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来源：本刊编辑）

《大宗货物电子运单》等两项行业标准审查会在北京召开

2019年11月19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大宗货物电子运单》（项目编号：303-2018-008）、《大宗货物电子仓单》（项目编号：303-2018-009）两项行业标准审查会。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

审查组由来自行业组织、标准化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物流企业的13名专家组成。审查组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的编制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认为：

《大宗货物电子运单》行业标准规定了大宗货物电子运单数据元与大宗货物电子运单报文格式。标准将为推行电子单证在大宗货物领域的应用，促进参与各方数据信息共享、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发挥重要作用。

《大宗货物电子仓单》行业标准规定了大宗货物电子仓单数据元与大宗货物电子仓单报文格式。标准为大宗货物的仓储、金融等相关行业提供规范、完整、合理、统一的标准，有助于相关行业的系统互联和管理。标准研制对国家获取准确的大宗货物仓储、货物等相关行业的数据提供决策支撑。标准的研制为推动行业的发展，实现行业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要的意义。

两项标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规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标准送审资料齐全，标准的起草符合 GB/T 1.1-2009 的相关规定，标准制定程序符合要求。审查组一致同意通过对两项标准的审查，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批。

（来源：本刊编辑）

五项团体标准发布

2019 年 11 月 5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发布《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及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道路货运车队评估指标》（T/CFLP 0021-2019）、《食品冷库温度监测规程》（T/CFLP 0022-2019）、《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T/CFLP 0023-2019）、《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T/CFLP 0024-2019）等五项团体标准。五项团体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开始实施。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http://www.chinawuliu.com.cn/>）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规范》团体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2019 年 11 月 8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规范》（项目编号：2019-TB-002）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组由来自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贸易企业、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咨询机构的 11 名专家组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审查组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的编制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认为：

《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规范》标准规定了在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活动中，对电动汽车供应商的资质、产品、服务、安全等要求。标准研制对引导、规范和促进城市配送电动汽车的采购、使用以及技术和质量提升，推动城市配送行业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标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规范，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标准送审资料齐全，标准的起草符合 GB/T 1.1-2009 的相关规定，标准制定程序符合要求。

审查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批。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标准动态】

交通部:《公铁联运货运枢纽功能区布设规范》等5项 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2019年11月19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公铁联运货运枢纽功能区布设规范>等五项行业标准意见的函》(交办科技函(2019)1669号)发布。

为促进多式联运发展,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制了《公铁联运货运枢纽功能区布设规范》等5项行业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并于2019年12月15日截止。

《公铁联运货运枢纽功能区布设规范》标准规定了公铁联运货运枢纽功能区的基本要求、联运作业区、仓储区、停车区和配套设施的布设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公铁联运货运枢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运营管理。

《冷链货物空陆联运通用要求》标准规定了冷链货物空陆联运的基本要求、温度监测、设施设备、交接转运、信息追溯及异常情况处理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冷链货物航空和道路的联运。冷链货物空铁联运参照使用。

《海铁联运 电子列车磅单》标准规定了海铁联运列车磅单报文的原则和报文描述。本标准适用于海铁联运领域内港口铁运公司、国家铁路、码头、场站、发运人、收货人等相关参与方的电子列车磅单交换。相关类型的信息系统建设及电子数据交换可参考使用。

《海铁联运 列车运行接口追踪》标准规定了海铁联运运输参与方之间进行列车及货物运行追踪所使用的数据交换接口的总体要求和接口描述。本标准适用于海铁联运领域中整车、集装箱列车的运行追踪系统。

《海铁联运 需求车提报报文标准》本标准规定了海铁联运需求车提报报文的原则和报文描述。本标准适用于海铁联运港口作业时港口向铁路进行需求车提报报文的电子数据交换。相关类型的信息系统建设及电子数据交换可参考使用。

详情可登陆交通运输部官网(<http://www.mot.gov.cn/>)查阅。

(来源: 本刊编辑)

《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围绕构建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体系明确了相关规定。本着科学、公开的原则,近日,两部门同时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寄递企业、快递包装产品生产企业、认证机构等相关主体和社会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推动快递包装行业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快递暂行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联合起草了《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9年11月12日前反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来源: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相关新闻】

国家标准委新建一批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更加有效发挥标准化工作服务经济发展作用,国家标准委近日成立一批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方面,继续加大国际国内同步推进力度,成立了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83)、全国微细气泡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84);一方面,围绕我国经济发展、社会治理中产生的标准化工作需求,成立了全国卫生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82)、全国少数民族服饰保护传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85)和全国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工作组(SAC/SWG17)等一批新建标准化技术组织。同时,围绕区块链技术、共

享经济、婴童用品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国家标准委也加快推动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工作，启动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等一批技术委员会筹建工作，目前正有序推进中。

下一步，国家标准委将切实履行职责，持续做好技术委员会组建、管理工作，指导相关技术委员会依托强大的标准化专家资源，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建立完善相关领域标准体系，制定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系统性和严谨性的高质量标准，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2019 年 1-10 月物流运行通报

1-10 月，物流运行延续平稳运行态势。社会物流总额保持稳定增长，社会物流总费用增速小幅回落。

一、社会物流总额稳定增长

1-10 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44.4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8 个百分点，但比前三季度回升 0.1 个百分点。

其中，工业品物流总额 221.4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6%，增速与前三季度持平；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增速比前三季度提高 0.5 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1.3 万亿元，增长 15.4%，增速比前三季度提高 0.8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8%，增速比前三季度回落 0.8 个百分点。

二、社会物流总费用增速回落

1-10 月，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比上年同期回落 1.4 个百分点，比前三季度回落 0.3 个百分点。

从构成看，各项费用增速全面回落。运输费用 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增速比前三季度回落 0.4 个百分点；保管费用 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增速比前三季度回落 0.2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增速比前三季度回落 0.2 个百分点。

（来源：本刊编辑）